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57536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

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課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企業概論	3	必修
經濟學(二)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二)	3	必修
管理數學	3	必修
行銷管理	3	必修
資訊管理	3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必修
專業英文	2	必修
策略管理	3	必修
企業管理專題製作(一)	2	必修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必修
企業管理專題製作(二)	2	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45學分	
備註：		
1. 雙主修應修課目表自111學年度開始適用。		
2. 若有修改應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科目表-專業必修科目為主。		